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聲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嘉伶

相　對　人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(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95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9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民事執行處115年度司執助字第9856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953號（包含其後改分事件）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9856號給付電信費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調上開執行卷及本院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95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審究後，為避免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依上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至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，爰審酌相對人請求

聲請人給付其新臺幣(下同)28,213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訴訟費用1,150元與本件執行費23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反面解釋併算起訴前已確定之價額後為47,81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是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，應為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延後受償，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以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。復參酌聲請人所提起本案訴訟，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額數，為不得上訴於第3審之簡易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預估上開訴訟審理期間為3年8月（簡易程序審判事件各審級之審理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），是相對人可能所受損害為8,766元（計算式：47,812元×44/12×5%＝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考量尚有上訴、送達等期間之延滯損失，茲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為9,000元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8,213元	1	利息	28,213元	102年11月1日	115年9月29日	(12+333/365)	5%	18,214.78元
	2	程序費用	1,150元				—	1,150元
	3	程序費用	234元				—	234元
	小計							19,598.78元
合計								47,812元